

2024 年度吉林省信访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04〕7号）文件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督促、检查和指导全省信访工作；配合省委组织部对全省各级各部门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配合省纪委和省监察厅落实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

（二）受理省内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境外、省外人士给省委、省政府和省领导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并负责所受理的来信来访事项的督办和落实；超前排查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问题；负责处理群众集体来访、进京上访，参与解决有关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向地方党委、政府及省直部门交办和督办信访事项或直接调查处理重要信访案件；负责协调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

（三）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国家信访局，其他中央国

家机关，省委、省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省直部门转交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落实。

（四）负责信访工作的理论研讨；开展信访工作调查研究；通过信访渠道，了解掌握群众对各级部门制定和执行政策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反馈；分析信访形势，报关信访信息，通报全省信访工作情况；负责信访工作新闻发布；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

（五）开展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征集活动，反映社情民意；分析不同阶层人民群众和思想动态；掌握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社会问题；了解与人民群众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研究新时期群众工作的规律、特点，提出做好群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省委、省政府当好参谋和助手。

（六）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进行信访。

（七）指导全省信访工作队伍建设和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全省信访信息网络系统的管理；组织全省信访干部培训教育；协调信访工作的外事活动及对外交流。

（八）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接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信访局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来信受理处、网络投诉受理处、来访接待一处、来访接待二处、来访接待三处、案件督查室、领导专办处、政策法规咨询处、综合调研处、机关党委、驻京信访工作联络办公室。

纳入吉林省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2. 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信访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7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6.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3.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63.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03
总计	30	3,075.73	总计	60	3,075.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3.72	3,063.67					0.05
2010301	行政运行	1,662.57	1,662.52					0.05
2010350	事业运行	137.11	137.11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79.97	479.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65	20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01	196.01					
2080801	死亡抚恤	73.25	7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13	136.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4	16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3.70	2,583.73	479.97			
2010301	行政运行	1,662.55	1,662.55				
2010350	事业运行	137.11	137.11				
2014004	信访业务	479.97		479.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65	20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01	196.01				
2080801	死亡抚恤	73.25	7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13	136.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4	16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79.60	2,27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2.91	47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61	14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54	166.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3.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3.67	3,063.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85	11.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75.52	总计	64	3,075.52	3,07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63.67	2,583.70	479.97
2010301	行政运行	1,662.52	1,662.52	
2010350	事业运行	137.11	137.11	
2014004	信访业务	479.97		479.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65	20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01	196.01	
2080801	死亡抚恤	73.25	7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13	136.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4	16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吉林省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1.86	30201	办公费	21.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2.40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0.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3.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79	30205	水费	2.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01	30206	电费	23.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9	30211	差旅费	31.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92	30213	维修(护)费	10.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66	30215	会议费	1.8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6.36	30216	培训费	10.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7.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3.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51.2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1.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			
人员经费合计		2,246.68	公用经费合计				33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信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吉林省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3		15.30		15.30	2.53	11.82		11.08		11.08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群众工作志愿者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5.58	15.00	94.2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5.58	15.00	94.28%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群众工作志愿者团队等社会力量介入，做好信访群众的情绪疏导和教育引导，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化解，营造良好的信访环境、社会环境和发展环境，力争三年内，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调处化解成功率40%以上，信访量逐年下降幅度5%以上，信访积案化解率80%以上，越级访、集体访、重复访明显减少，依法逐级走访机制逐步形成。具体是：通过组织各类专业性较强的群众工作志愿者参与化解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5%以上；组织各类专业性较强的志愿者参与化解“三个重点领域信访事项”（两邻、代课教师、香旅），化解率90%以上；组织各类专业性较强的志愿者参与“三个重点领域”（政法、住建、人社、国土、农村农业）信访问题专项治理，化解率80%以上。组织专业志愿者参与化解潜在矛盾纠纷，组织专家志愿者参与评议评查、化解疑难信访事项，达到减存量、控增量、防安量。		吉林省积极探索信访工作新机制，组织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助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立足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打造各类群众工作志愿者团队，定期组织省级专业、专家志愿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示范、带动、引领基层广大“三老志愿者”参与信访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化解信访矛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志愿者差旅费	≤400元	400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林省群众工作志愿者基层巡回次数	≥4次	4次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调研提出对策建议个数	≥2条	2条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服务基层单位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联合接待大厅运行管理费（非政府采购）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4.69	82.2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30.00	30.00	24.69	82.2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联合接待大厅接待秩序良好，环境不断得到改善。本局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接访工作能够正常运行。局机关来访接待场所环境和局机关办公条件不断改善，树立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			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保障信访联合接待大厅内本局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接访工作能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消防器材设施维护次数	≥1次	1次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次	0次	本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联合接待大厅运行管理费（政府来路）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130.00	129.79	99.8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29.79	99.8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联合接待大厅信访秩序良好，环境不断得到改善，本局和省直有关部门的信访工作能够正常运行。 属机关来访接待场所环境和属机关办公条件不断改善，树立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			按照年初绩效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联合接待大厅信访秩序良好，环境不断得到改善，本局和省直有关部门的信访工作能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合同总费用	≤130万元	129.79万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配备数	≥4人	4人	无偏差
			安保人员配备数	≥16人	16人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次	0次	本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厅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信息系统和国家信访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6.90	56.90	56.56	99.4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56.90	56.90	56.56	99.4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省信访信息系统软硬件日常运行维护，系统使用互联网宽带租赁和视频会议系统宽带租赁，保障系统访问稳定，全省信访信息系统日常使用指导及培训，局机关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等工作。		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省信访信息系统软硬件日常运行维护，系统使用互联网宽带租赁和视频会议系统宽带租赁，保障系统访问稳定，全省信访信息系统日常使用指导及培训，局机关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宽带接入数量	=11条	11条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长	≤2小时	0小时	无故障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复故障降低率	≥0%	1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信息系统和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不含采购）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1.91	99.2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12.00	12.00	11.91	99.2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吉林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良好的短信服务；全局监控设备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数据中心相关软硬件出现问题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按照年初绩效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信访系统短信发送按需完成，确保全局及数据中心运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信息系统短信发送量	≥ 40万条	56万条	按照信访量发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复故障降低率	≥ 0%	100%	无故障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4.29	89.29	73.12	81.8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114.29	89.29	73.12	81.8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做好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网络投诉等渠道反映的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持续推进重复信访问题、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强化信访督查，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责任落实，通过领导接访接访、包案，推动信访问题解决，切实办理好中央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事项，为吉林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以“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为主线，以防范化解信访风险为重点，以解决信访问题为核心，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持续化解信访积案，稳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全力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吉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创造了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督查督办次数	≥2次	2次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重要会事期间信访服务保障工作	不发生大规模进京聚集，不发生恶性极端事件，不发生负面舆论炒作。	全年无“三个不发生”事件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0%	99.99%	无偏差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90%	99.98%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上访风险个数	≥100件	2619件	按照省主要领导要求和引领带动下，全省各级领导全面开展化解重点疑难信访事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信访分流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不含采购）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3.20	12.49	94.6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16.00	13.20	12.49	94.6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分流中心各项设施齐全，监控设备全时运转，确保办公秩序有序可控，分流劝返安全顺利。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分流中心运行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据实结算完成率	≥80%	100%	全部按时按期完成结算
		时效指标	非访人员省委省政府门前信访秩序滞留时间	≤2小时	0小时	无非访人员滞留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次	0次	本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信访分流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6.00	56.00	50.82	90.7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56.00	56.00	50.82	90.7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接济服务中心分流劝返、接济服务职能，中心的工作、生活、服务设施正在逐步完善。我们力争在“建好”的基础上，“管好”“用好”接济服务中心，使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重要会议（活动）现场信访形势得到根本好转，为全省信访维稳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按照年初绩效要求，完成分流中心的相关保障工作，确保分流中心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合同总费用	≤56万元	50.82万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保洁配备人数	≥2人	2人	无偏差
			日常安保人员配备数	≥15人	15人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次	0次	本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接济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京信访工作联络办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0.00	38.03	25.78	67.7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60.00	38.03	25.78	67.7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信访局的要求，与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我省进京上访人员的处置工作，实现省领导提出的“退位减量不靠前”的工作目标，在保持现有位次的前提下，争取进一步降低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和进京上访数量，做到进京上访人员数量稳中有降。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驻京办完成预期任务，保障我省在重大会议和节假日期间的信访处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信访问题文办率	≥90%	90%	无偏差
			非接待场所人员滞留率	≤15%	12%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信访事项处理率	≥80%	8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组织全省信访干部业务培训资金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13.00	13.00	13.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访部门承担着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的重要职责，信访干部在工作实践中做着大量化解社会矛盾的信访工作和群众工作，需要不断提升信访干部的工作能力素质。特别是近两年来，全省信访系统领导干部因换届等情况进行了大批调整，导致新任信访干部对工作业务不熟，思路不清，能力不强，工作不力。为进一步做好全省信访工作和群众工作，将对全省信访系统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和轮训，全面提升信访干部的能力素质，推动全省信访工作有序开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通过培训，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全省信访系统信访干部法治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用	≤400元	400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总人数	≥300人	300人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业务知识知晓率	≥80%	1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组织信访干部疗养资金					
实施单位	吉林省信访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70	24.70	19.45	78.7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24.70	24.70	19.45	78.74%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访部门承担着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的重要职责，信访干部在工作实践中做着大量化解社会矛盾的信访工作和群众，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工作中，信访干部身心交瘁。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信访干部的健康，为进一步落实，省委领导对信访干部的关怀，确保信访干部的身心健康和工作的有序，我局将继续组织信访干部健康疗养，进一步激发全体信访干部的工作干劲，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健康疗养主要以休养为主，活动为辅。通过休养消除和缓解工作疲劳，增进信访干部身心健康，使信访干部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的履职尽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疗养费用	≤550元	400元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人单次疗养时间	≤7天	7天	无偏差
			疗养参加人数	≤73人	64人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疗养有责投诉降低率	≥0%	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干部满意度	≥90%	100%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75.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1.8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非必要开支，同时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63.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63.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0.31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根据预算安排，部分项目资金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部门无此项收入；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部门无此项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部门无此项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部门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7 万元，下降 94.6%，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3.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95 万元，下降 5%，主要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479.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19 万元，下降 30%，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压缩项目支出；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部门无此项支出；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部门无此项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75.5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0.31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压缩非必要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3.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0.31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预算，压减非必要开支；二是部分项目调整，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3.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9.6 万元，占 7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91 万元，占 15.4%；卫生健康支出 144.61 万元，占 4.7%；住房保障支出 166.54 万元，占 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5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工资调整及新增人员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08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开展，资金未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相应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情况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当年追加预算 7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5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情况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情况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标准调整，实际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3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较 2023 年度增加 0.9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出行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较 2023 年度增加 0.48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次数，降低运行成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8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主要负责人、机要通讯、应急、离退休干部用车保障。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较 2023 年度增加 0.5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压缩不必要的接待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无外事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省市信访部门考察交流等。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479.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信访业务经费、驻京信访工作联络办经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来看，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较为接近，设定各项绩效指标均能完成。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9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较为接近，设定各项绩效指标均能按照要求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吉林省群众工作志愿者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8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探索信访工作新机制，组织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

解，助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带领群众工作志愿者团队，定期组织专家志愿者深入基层参与信访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数略低于全年预算数，在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上存在一定的保守性，部分预算内的工作推进节奏稍缓。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资金使用计划，提前做好各项工作的资金分配和进度安排，提高资金执行效率，确保预算资金得到充分合理利用。

信访联合接待大厅运行管理费（非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年初预期，保障了信访联合接待大厅内和省直有关部门接访工作正常运行；二是全年消防器材设施维护 1 次达标，且无安全事故发生，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因部分预算安排的工作推进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加快工作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信访联合接待大厅运行管理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年初要求，确保了信访联合接待大厅接访秩序良好，环境持续改善，本局和省直有关部门接访工作正常运行；二是各项绩效

指标均达标，如物业合同总费用控制良好，保洁和安保人员配备到位，无安全事故发生，大厅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明显问题，资金执行数略低于预算数为在费用结算时的正常尾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关注费用结算细节，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合理；二是保持现有工作状态，不断优化接访服务和大厅管理工作。

信访信息系统和国家信访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9 万元，执行数为 5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年初预期，完成省信访信息系统软硬件日常运行维护、宽带租赁等工作，保障系统访问稳定；二是各项绩效指标均达标，如宽带接入数量符合要求，系统无故障，重复故障降低率达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数略低于预算数，在部分费用结算时产生了小额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优化资金使用规划，精准预算各项费用，减少资金结余；二是保持系统维护的高效水平，定期检查系统，预防故障发生，维持高满意度。

信访信息系统和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不含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

年初绩效要求，完成信访系统短信发送、确保全局及数据中心运行安全等工作；二是各绩效指标完成良好，如信访信息系统短信发送量超预期，重复故障降低率达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数略低于预算数，因进行支出控制，部分预算内的小额支出未发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优化费用管理，精准预估各项开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继续保持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加强日常巡检和维护，巩固高满意度成果。

信访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29 万元，执行数为 7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思想、部署要求，以多方面为重点开展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二是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良好，如开展督查督办次数达标，重要会事期间实现“三个不发生”，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和按期答复率高，排查上访风险个数远超目标，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偏低，部分工作计划因实际情况推进延缓，导致资金支出未达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的前瞻性和合理性，充分预估可能出现的情况，提高工作计划的执行效率；二是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定期评估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展匹配度，确保预算资金合理支出。

长春信访分流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不含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 万元，执行数为 1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了分流中心运行保障工作；二是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良好，水电费据实结算完成率达 100%，非访人员无滞留情况，无安全事故发生，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数低于全年预算数，部分工作计划未完全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梳理工作计划，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二是优化非访人员滞留情况的统计和监测机制，确保数据准确可靠，持续做好信访秩序维护工作。

长春信访分流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年初绩效要求，完成了分流中心的相关保障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二是各项绩效指标表现良好，物业合同总费用控制在预算内，日常保洁和安保人员配备达标，无安全事故发生，被接济人员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部分计划内的工作因各种原因未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规划和执行的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驻京信访工作联络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03 万元，执行数为 2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年初绩效目标，驻京办完成预期任务，保障我省在重大会议和节假日期间的信访处置工作；二是各项绩效指标均达标，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信访问题交办率达 90%，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信访事项处理率达 80%，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预算安排的工作未开展或者开展规模缩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前做好工作规划和资金需求评估，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组织全省信访干部业务培训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培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全省信访系统信访干部法治能力建设；二是各项绩效指标表现优异，人均培训费用控制良好，培训总人数达标，培训人员业务知识知晓率达 100%，培训人员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定相对保守，未能充分挖掘培训的潜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后续培训中，适当提高绩效指标要求，如提升业务知识知晓率目标等，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二是持续收集培训人员反馈，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使培训更贴合实际需求。

组织信访干部疗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24.7 万元，执行数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以休养为主、活动为辅的疗养方式，消除和缓解了信访干部工作疲劳，增进其身心健康，助力更好履职；二是各项绩效指标表现良好，单人疗养费用控制在预算内，单人单次疗养时间达标，疗养参加人数符合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疗养计划中的部分项目因各种原因未实施，导致资金有结余；二是疗养参加人数未达到计划上限，部分干部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疗养项目规划，更精准地匹配预算和实际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提前做好沟通协调和宣传动员工作，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尽量提高疗养参与人数。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9.0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9.53 万元，降低 10.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7.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7.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信访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不包括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的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